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瑩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101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」，相關電子檔已上傳至該部網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579號函辦理。
二、旨揭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6160556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公告」或衛生福利部食藥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蔡紫君

在本局公告

劉邦禮

秘書 蔡騰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桃)燙髮美容工會 | |
| 收 | 106.12.13 |
| 文 | 195 |
| 章 | 6 |